

证券代码：870182

证券简称：春晗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1 月 4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艺美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艺美博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博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晓彬、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晗环境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芝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汉波、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曾俊风、李剑、邢雪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前身浙江新天地市政环境绿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有限公司）中标阜阳市三中新校区附属工程，2013 年 6 月 1 日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春晗环境原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，由第三人曾俊风负责施工，

由于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慢，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作出《关于阜阳市三中新校区附属工程项目负责人的通知》，任命艺美博法人李博文为涉案施工项目负责人，配合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。2013年9月2日有限公司与艺美博及刘俊红（作为担保方）签订《工程项目责任制承包合同（市外）》，将相关工程交给艺美博公司施工，此后工程分别由曾俊风、李剑、邢雪峰、丁巨贤等施工完成室外给排水、消防工程、围墙、门卫、垃圾房等项目。

公司多次垫付工程款直接给予各方，但部分款项及金额艺美博不予承认。艺美博将公司上诉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，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支付艺美博工程款14,098,189.09元，驳回艺美博其他诉讼请求。艺美博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法院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艺美博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公司支付其公司工程款15,798,023.29元；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，改判公司赔偿其逾期付款经济损失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，自应付款之日2019年2月2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。

依据：一审判决已经查明春晗环境应付工程款数额，但未及时支付，给其公司造成损失，应当予以赔偿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，结果不公；一审判决认定曾俊风提供的《项目工程保障服务合同书》的真实性，没有事实依据。

2、公司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驳回艺美博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依据：春晗环境仅与艺美博公司存在合同关系；春晗环境支付给艺美博公司的工程款合计3,932.57万元，扣除税金、管理费及项目经理培训费，暂存在春晗环境的款项为265.81万元，该款应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另案协商解决，一审法院认定的未付工程款数额错误；春晗环境根据艺美博公司的委托及指示支付给曾俊风的工程款913.84万元应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4月21日作出的（2021）皖12民终9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履行判决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货币资金充足，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皖12民终9号》

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